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7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H7917@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50970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惠請轉知 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核發使用執照品質，本局業於104年4月8日訂定相關自主檢查表格及修訂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二、旨揭流程及相關表單於95年1月1日實施至今並未修正，為符合現今執行方式避免產生爭議，特予修正，並訂定相關表單，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推動建築執照資訊透明化及簡政便民之新作為，新增民眾應附資訊傳送通知服務同意書。
  - (二)按本局102年3月1日北工施字第1021356372號函，增訂應檢附避雷設備技師簽證及證明文件。
  - (三)按本局104年4月8日新北工施字第1040596902號函，增訂應檢附隔制震器簽證說明書及證明文件。
  - (四)按地政局104年10月1日新北地測字第1041814449號函，



修正製作副本數量，原函送予地政事務所副本部分，修正為併同核發予申請人收執，屆時申請人即可檢附該副本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三、上述內容皆可於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網址：[http://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online/online\\_2.htm&s\\_uid=023042&CaseID=376410000A050042&clsid0=1&clsid1=23](http://e-service.ntpc.gov.tw/hypage.cgi?HYPAGE=online/online_2.htm&s_uid=023042&CaseID=376410000A050042&clsid0=1&clsid1=23)查詢並下載，適用即日起申請使用執照案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2016-05-30  
交 11 張:44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